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辰政复终字（2022）9号

申请人：周桂芹，性别：女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
日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文革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周桂芹对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12315举报平台针对举报编号为1120113002021111642981902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不服，于2022年1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本机关于2022年2月20日收到申请人寄出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